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高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13

###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12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A4-4号楼11层1123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763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77,246,736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91.868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 3、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75,747,506 99.4641	850,700 0.3068	642,530 0.231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868,817 93.0100	850,700 3.9823	642,530 3.007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李瑞、张梓娟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高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14

###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2月12日下午17点,在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A4-4号楼11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2月12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主持人均为公司董事长王成东先生。

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调整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由于公司部分董事发生变动,公司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人员构成如下:

主任委员:董学立,委员为岳德军、樊黎明。

以上变动人员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5-013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14日、2025年1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2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382,325,152	20.82%
2	GRIFOLSA	437,669,636	6.58%
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9,206,632	4.21%
4	华宝信托有限公司—华宝—中信1号单一资金信托	268,090,000	4.04%
5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5,941,776	3.71%
6	RAAS CHINA LIMITED	189,849,089	2.86%
7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财富成长五期单一资金信托	139,700,000	2.11%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3,014,824	2.00%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6,576,228	1.90%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85,590,710	1.29%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1	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382,325,152	20.84%
2	GRIFOLSA	437,669,636	6.59%
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9,206,632	4.21%
4	华宝信托有限公司—华宝—中信1号单一资金信托	268,090,000	4.04%
5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5,941,776	3.71%
6	RAAS CHINA LIMITED	189,849,089	2.86%
7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财富成长五期单一资金信托	139,700,000	2.11%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3,014,824	2.00%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6,576,228	1.90%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85,590,710	1.30%

注:1.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 2.根据海尔集团公司与GRIFOLSA,于2023年12月29日签署的《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以及海尔集团、海尔集团旗下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海盈康”)与GRIFOLSA,于2024年1月21日重新签订的《经修订及重述的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海盈康、GRIFOLSA将在双方交易完成后,自愿锁定各自持有的相关股份,锁定期限为36个月。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5-006

###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份经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提醒,披露信息所有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月度经营数据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近期经营状况作参考。

一、公司2025年1月份销售情况

1月份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金额约10.17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72.45%;销售面积约11.56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减少77.44%。

1月份公司合同销售金额及销售面积区域情况如下:

省份	1月份销售金额(万元)	1月份销售面积(平方米)
江苏	40,379	29,994
天津	11,001	8,435
湖北	6,746	13,266
山东	6,545	10,875
河南	4,973	7,333
福建	4,750	3,589
广东	4,712	8,734
其他	22,599	33,336
合计	101,705	115,562

二、公司2025年1月份房地产出租情况

省份	物业数量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月份租金收入(元)	当年累计租金收入(元)
江苏	45	3,997,787	296,751,203	296,751,203
浙江	18	1,618,168	133,240,674	133,240,674
安徽	14	1,258,308	79,520,790	79,520,790
陕西	7	659,454	57,192,639	57,192,639
山东	14	1,337,512	67,250,241	67,250,241
湖南	6	502,482	35,482,110	35,482,110
广西	6	455,455	23,632,850	23,632,850
云南	6	571,450	29,877,277	29,877,277

湖北

江西

四川

吉林

天津

上海

福建

辽宁

宁夏

重庆

广东

山西

甘肃

新疆

合计

注:1.上海包含上海新城控股大厦B座办公楼出租情况。

2.租金收入包含租金、管理费、停车场、多种经营及其他零星管理费收入。

3.2025年1月公司商业运营总收入为11.62亿元(即含税租金收入),包含:商铺、办公楼及购物中心的租金、管理费、停车场、多种经营及其他零星管理费收入。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88 证券简称:上海石化 公告编号:2025-10

###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5年2月28日

一、原股东会有关情况

-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19日
-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88	上海石化	2025/2/14

二、股东会延期原因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上海石化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原定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会议统筹安排等原因,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决定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5年2月28日召开。本次年度股东会延期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2月28日 14点00分

2.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28日

至2025年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延期召开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5年1月27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9)。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秘书处: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联系方式如下:

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48号

邮政编码:200540

电话:(8621)57943143

传真:(8621)57940050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16,195,85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2月1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2]129号)批准,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665,000股,并于2022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186,66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39,995,00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6,665,00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共涉及2名股东,分别为比依集团有限公司和比依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16,195,8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1.64%,将于2025年2月1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票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186,66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39,995,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7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6,665,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25%。

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23,799,15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2.75%。该批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6,195,85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62.2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0,464,15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37.75%。

公司于2023年4月6日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向195位员工授予股份1,998,099股,并于同年6月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186,660,000股变更为188,658,09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8,193,949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62.6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0,464,15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37.35%。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回购注销,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9人和预留授予的1人合计107,700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188,658,099股变更为188,550,39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8,086,249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62.6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0,464,15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37.37%。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的股份共计568,38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7,517,869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62.3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1,032,53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37.67%。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回购注销,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8人和预留授予的1人合计42,000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188,550,399股变更为188,508,39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7,475,869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62.3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1,032,53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37.68%。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对所持股份承诺如下:

(一)关于所持股份限售承诺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比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比依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承诺:

-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

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 3、如本公司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 4、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5、若本公司违反前述股份限售承诺,本公司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发行人;如不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公司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二)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比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比依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承诺:

- 1、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 2、如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股份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经营发展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 3、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将选择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本公司将在首次减持的15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本公司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 4、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则减持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披露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比依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16,195,85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2月1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数量(股)
1	比依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04,996,250	55.70%	104,996,250	0
2	比依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1,199,600	5.94%	11,199,6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116,195,850
合计		116,195,850

七、股本结构变动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7,475,869	-116,195,850	1,280,01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1,032,530	+116,195,850	187,228,380
股份合计	188,508,399	0	188,508,399

注:本次变动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剩余1,280,019股,系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部分。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6

###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泰禾智能”)控股股东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新能源”)增持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葛苏薇女士、王金诚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阳光新能源持有公司股份25,441,320股,持股比例由12.87%增加至13.87%;阳光新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173,870股,持股比例由16.00%增加至17.00%。

2024年10月18日,公司股东许大红先生、葛苏薇女士、唐麟先生、王金诚先生与阳光新能源签署了《关于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阳光新能源承诺在2025年12月31日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5%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阳光新能源《关于增持泰禾智能股份情况的告知函》。自2025年2月5日至2025年2月12日期间,阳光新能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3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权益变动后,阳光新能源持有公司股份25,441,320股,持股比例由12.87%增加至13.87%。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名称	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湖路2号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阳光新能源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607,520	12.67%	25,441,320	13.57%
2	葛苏薇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06,900	2.44%	4,606,900	2.44%
3	王金诚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3,450	0.59%	1,073,450	0.59%
	合计		29,347,870	15.69%	31,173,870	17.00%

注:(1)上表中“持股比例”按照当前公司总股本计算,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2)2024年10月18日,葛苏薇女士、王金诚先生与阳光新能源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葛苏薇女士、王金诚先生均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阳光新能源行使。

三、其他后续事项

-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阳光新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5-018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新兴”),为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子公司石家庄新兴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9,0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的逾期累计数量: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及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石家庄新兴因经营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对其授信进行担保,新增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20,000.00万元。

2、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担保比例	担保期限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本公司	石家庄新兴	90%	62.72%	20,000.00	否	否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 1.注册资本:14506.234万人民币
- 2.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龙泉东路259号
- 3.法定代表人:陈时良
- 4.经营范围:药品、医疗器械及健康相关产品的零售。

新兴药房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新兴药房91%股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新兴药房资产总额276,096.43万元,负债总额173,166.86万元,净资产102,929.57万元。2024年半年度营业收入142,271.62万元,净利润9,040.40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名称	新增担保额度(单位:万元)
本公司	石家庄新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20,000.00

本次对石家庄新兴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期限为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11月25日,新增担保金额为20,000.00万元,担保范围为子公司在被担保期间与债权人签署的商业汇票承兑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

四、担保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相关担保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需要、融资需求、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做出的合理预估,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子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其融资款项由公司总部统一管控,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61,500.00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03%。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